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吳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4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334元、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未約定，到期日110年10月12日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4萬2334元及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7頁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蓋章，依上開法條文義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辯稱其從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核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